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楊皖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紀奇磊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雖以與相對人間之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事件業經本院113年重訴字第15號判決確定為由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惟本件聲請狀之聲請人非當事人，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